

“妈妈将儿子送保姆家后失联‘辛妈妈’不知该咋办”后续

辛女士想要回“抚养费” 将来或给“小天意”当学费

律师：辛女士有权向“小天意”父母主张抚养孩子垫付费用的权益



辛女士：
希望要回垫付的费用
将来可能给“小天意”

13日下午，记者来到辛女士位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的家政公司看到，公司的大门锁着。

通过电话联系，记者在离公司不远处的辛女士姐姐家见到了辛女士，她告诉记者：“‘小天意’被接走后，我非常想念孩子，这几天没心思经营公司。另外，‘小天意’的姥姥、姥爷把孩子接走后，关于费用问题只字未提，这都一年半了，为了孩子，我店里经常都不干活。我让孩子姥姥留我手机号，她不留，也不接我电话了，太让我寒心了。”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在辛女士抚养“小天意”这一年半当中，只有去年4月11日4时28分，孩子生母曾和她最初送孩子去的家政公司的杨女士联系过，给转了235元，辛女士收到230元。

辛女士希望通过媒体告诉“小天意”的家人：“我心里很难过，不想上班，主要是担心孩子，昨天把孩子用的玩的东西都送人了。约13日打疫苗，可是……”辛女士的姐姐也表示担心，以“小天意”家人此前对孩子不管不顾的表现，令人怀疑是否会再将“小天意”送给别家。

17日，辛女士告诉记者，她还是希望向“小天意”的父母主张这一年半以来抚养孩子垫付的费用，“这个钱我还是希望要回来，将来可能会花在‘小天意’身上，比如给他交学费等。”

派出所：
“小天意”正由姥姥带
落户还得亲妈来

13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小天意”姥姥户籍地派出所所长得知，关于“小天意”家人将其接回一事，竟无人告知当地派出所。尽管如此，了解情况后，孟所长表示，辛女士是个好人，“小天意”家人做事欠妥，并说愿意与记者一起前往“小天意”姥姥的住处，确认孩子现状，确保孩子跟亲人在一起。

起初，“小天意”姥姥非常抵触，不愿接受采访，也不想露面。14日10时许，经过反复协调，记者接到孟所长来电反馈：“我们看见孩子和他姥姥在一起了，姥姥抱着孩子。说不录音、不录像才让见的，没上家去，在一个小孩玩的地方见的。如果落户的话，她姑娘（‘小天意’妈妈）得回来，不回来落不了。我们确认了，孩子状态挺好的，这个孩子我们也会长期关注一下。”

记者了解到，关于辛女士这一年半照顾孩子的花费，孩子亲妈曾给她最初送孩子去的家政公司的杨女士发微信表示：“我现在回不去，您看看花销多少，我尽量分期还给您，您看可以吗？”但后来就没下文了。

这几天，辛女士的家政公司锁着门。

律师：
辛女士无抚养义务
有权主张权益

就辛女士的情况，孟繁旭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詹坚表示：“辛女士没有法律上抚养孩子的义务。同时，她与孩子的生母或生父也没有合同关系，即对这个孩子进行养、教这种合同关系。

显然从法律上看，既没有合同关系，又没有法律义务，就等于无因管理。无因管理可以请求受益人，就是孩子的生母或者生父，因为无因管理所支出的费用，应当由受益人来承担。辛女士抚养孩子的费用，等同于垫付，可以走法律途径，协商不成可以诉讼。”



“小天意”走后，姐姐陪失落的辛女士（左）聊天。

生活报讯（记者 李德谦 文/摄）2月25日，本报刊发《“00”后妈妈将儿子送保姆家抚养后失联孩子的“辛妈妈”：抚养一年半不知该咋办》一文后，引起广泛关注。在本报及当地媒体、警方的推动下，“小天意”于3月12日被姥姥、姥爷接回了家，本报又跟进了《“小天意”已被姥姥接走》的相关报道。然而，“小天意”回家后，辛女士却很失落。她表示，抚养“小天意”一年半，付出了很多钱物，并给予孩子母亲般的关爱，孩子家人对此竟“无人问津”。当地警方也表示，“小天意”家人做事欠妥。对此，律师表示，辛女士有权向“小天意”父母主张无因管理支出，即等同于抚养孩子垫付的费用。

“鸡西居民楼里竟有养鱼池”后续

水务部门：承认自备井未回填

生活报讯（记者 王萌）17日，本报报道了“鸡西居民楼里竟有养鱼池”一事，居民称除了养鱼池之外，屋里还有两口井，非法打井水进行。对此，鸡西市水务局负责人承认，楼里的两口自备井未回填。

之前，鸡西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

答复记者，该鱼行的确存在两口井，抽取地下水，接到居民举报后，他们已把井口的水管切断，而且用石料进行了回填，但是未对其非法取水进行处理。对此，居民王女士反映，水务局答复得不对，井口并没有用石块和混凝土回填，只要把管子接上还能

用。“他们处理的时候居民都在现场。”17日，记者再次拨通了该负责人的电话，经过反复追问和确认，该负责人承认确实未进行回填，只是将输水的管线断开了。王女士要求进行实填，否则难以杜绝鱼行非法取水。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告如下：

本人张仁波现坐落于民生尚都小区怡园3栋1单元18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原属所有人张永军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应责任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向哈尔滨市好晶晶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哈尔滨市好晶晶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哈市南岗区文公街536号，联系电话：0451-84315153；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哈市南岗区学府路352号，联系电话：0451-85986641。 2021年3月18日

注销公告

黑龙江双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心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MA1B72C25C，于2021年3月18日起经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注销，特此公告。

公告

姜涛同志： 你无故旷工，严重违反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分公司（原南岗区分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分公司已经将你调到我公司。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解除你与我公司劳动关系，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7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圆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公告

张书城，男，未婚，1965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230103196510113617，住址：哈市南岗区三益街10号1单元203室，系我单位退休职工，近期因病在家中去世。现寻找张书城亲人，所涉及善后事宜，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电话：86413066

哈尔滨工业大学总务处/后勤集团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源泉牛养专业合作社 印章变更公告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源泉牛养专业合作社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6月1日启用新的印章，其中，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法人章（1枚），上述印章原于2020年6月1日起全部废止、停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源泉牛养专业合作社

文/摄 生活报记者 郭登攀 时继凯 厂房拆迁、置换房产，本是一件正常的事。可是，明明签了“房屋置换协议”，却拿不到置换的房产；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裁定书”，置换的房产竟然还是被卖了。黑龙江省依兰县居民刘喜岭怎么也想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他的600平方米的厂房，变成了新大楼，他既没有得到拆迁补偿款，也没有得到等值的房产。为此，他已经奔走了十余年，“只要我有一口气，我就要为自己讨个公道”。

1

600平方米厂房拆迁 签协议置换门市

据刘喜岭介绍，他今年64岁，曾在依兰县经营着一家涂料厂，位置在中央大街西段。当时整个工厂占地2800多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600平方米，价值2000余万元，是一家股份制公司，他是企业的法人代表。

2009年9月22日，依兰县拆迁管理办公室突然在涂料厂大墙上贴了“拆迁公告”，经依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按照依兰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将对刘喜岭工厂所在位置进行拆迁。拆迁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至9月27日。刘喜岭说：“拆迁公告来得非常突然，我们临时高价在其他位置租赁了厂房，又赶紧与拆迁办和开发商取得联系，最后与开发商签订了一份置换房屋的协议。”

刘喜岭给记者出示了一份“房屋买卖协议”，签订时间为2009年9月23日，协议显示，乙方刘喜岭有577.58平方米非住宅房屋要求产权调换（房照面积620平方米），甲方王旭东（开发商）同意产权调换，乙方换取甲方新建楼西侧门市房600平方米（间隔成8个屋），甲方同意乙方的要求。

聚焦 A05 新闻热线 18604505999

依兰县刘喜岭反映奔走十余年的憋屈事

法院裁定书也没能保住 拆迁补偿房



向法院申请
财产保全
置换门市仍被卖

为了保险起见，刘喜岭于2010年7月14日向依兰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王旭东开发的依兰县中央大街祥和小区三号楼一楼600平方米门市和后面120平方米的车库予以查封（该被保全房产系置换后应付给刘喜岭的房产）。法院出具裁定书，认为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令刘喜岭没想到的是，在财产保全期间，依兰县不动产登记局（原为房产局），仍为这些房产办理产权手续，房子被开发商卖给他。

刘喜岭拿出一份《房屋所有权登记审批表》，上面是购买这8家门市房的其中一家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刘喜岭说：“当年，王旭东带着这几家购买房屋的人一起去房产部门办理的房屋过户手续，根本没有告之他们，我们之间已经签了‘房屋置换协议’。”

工厂拆了 置换房被卖
拆迁款也没有

11日，记者来到依兰县，在刘喜岭的带领下，来到他的工厂被拆迁的地方。这里位于中央大街西段，这里楼房林立，一楼的门市经营红火，有美发店、饭店、超市等。

刘喜岭指着一排门市房说：“这连着的8家门市房，还有后面120平方米的车库，原本都是属于我们工厂的，但被开发商卖掉了。现在，我们工厂被拆了，换来的房子也被卖了，拆迁款也没有拿到。你说冤不冤？这十余年，我一直在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希望有一天拿回属于我们的房产。”

房产部门：
档案里没有
民事裁定书

为什么依兰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4日下达了刘喜岭申请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而依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为房产局）仍为保全期间内的房产办理了产权证呢？12日，记者见到了依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董文生。

董主任说，按规定，房产在保全期间，是不允许办理产权证的。当时还没有不动产登记局，还是房产局。当年负责这件事的人员现在都调走了，不太清楚具体是怎么回事。

刘喜岭说，在民事裁定书下来的当天，他就给当时的房产局大厅负责办产权证的杨姓工作人员送去一份。董主任说，个人文书没有法律效力，需要法院相关人员来送达，并且接收单位要在上面盖公章。他随后让工作人员查了一下当年的档案，称没有看到这份民事裁定书。董主任让记者一行人再去法院查一下。

刘喜岭随后又给当年房产局的杨姓工作人员打去电话，他称时间太久远，已经记不清当年的事情了。至于法院来没来送达这份裁定书，他都记不清了，即使送达了，也是直接交给当年管档案的人员，他没有经手。

据刘喜岭透露，目前开发商已经联系不上，他当年是挂靠在佳木斯一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发的。2021年3月15日，刘喜岭去了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企业注册情况，经查，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法院：
房产部门称
不能扣押在建房产
就把裁定书拿回来了

记者又来到依兰县人民法院，经过层层审查后，记者见到了一位办公室主任和一位副院长，记者想了解一下，当年法院人员是否送达了这份民事裁定书？副院长说，因为时间久远，需要调取卷宗，他们需要汇报领导后才能给予回复。之后，办公室主任给了一位新闻发言人法振伟的电话，称所有事情都可以询问他。

记者给法振伟打电话，询问当年法院人员是否给房产局送达了这份民事裁定书？当时是谁签收的？他说需要回去查看卷宗。

15日，记者接到法振伟的电话，他说他查了卷宗，又询问了当年的一个办案人员，确实有法院的办案人员拿着这份民事裁定书去房产部门，但房产部门的工作人员说这个工程属于在建工程，当时没有办理产权，所以房产部门没有权力扣押房产。法院的工作人员就把裁定书又拿回来

6
律师：
当事人应获赔偿

17日，记者采访了黑龙江誉严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苗春雷。据其讲，刘喜岭这件事是正常的拆迁置换房产，这件事已经经过法院的裁定。目前，根据黑龙江省高院下达的裁定书的内容，已经确认了刘喜岭的相关权属。按法律规定，刘喜岭应该获得双倍赔偿，应该由王旭东及挂靠单位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整个案件中，如果相关行政单位出现错误行为，可启动国家赔偿。